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2、2022-2024年度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集团自与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股权类产品、衍生产品的销售、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入/卖出回购等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700,000	750,000	750,000
本集团自与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股权类产品、衍生产品的销售、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等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115,000	1,166,000	1,167,000
金融服务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支付	9,000	9,200	9,50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意一名非关连董事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如有),对上述框架协议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或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同意委任力高企业融资有限公司(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涉及的持续关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5、董事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上述《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相关内容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如何就相关议案表决等方面。

关连董事霍达、刘威武、邓伟栋、苏敏、吴宗敏、彭磊、高宏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3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远洋海运)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2、2022-2024年度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及其联系人之间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集团自与中国远洋海运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股权类产品、衍生产品的销售、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入/卖出回购等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60,000	160,000	160,000
本集团自与中国远洋海运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股权类产品、衍生产品的销售、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等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64,000	365,000	366,000
金融服务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中国远洋海运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支付	7,100	7,120	7,15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意一名非关连董事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如有),对上述框架协议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或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同意委任力高企业融资有限公司(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涉及的持续关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5、董事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上述《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相关内容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如何就相关议案表决等方面。

关连董事黄坚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3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 14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5	预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http://www.cmschina.com。公司H股股东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回避议案9.01、9.0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回避议案9.03);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议案9.04);与9.06项所述关联方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9.0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2/6/23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4日、6月2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王晓涤、孙亚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2960432、83081580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9.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9.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9.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9.05	预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关联交易			
9.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事宜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授权有效期同上。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相关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6	正帆科技	2022/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6月17日17:00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17日,9:30-11:30,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四楼证券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办

会务联系人:虞文颖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传真:021-54428811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48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拟参会人员,请在第一时间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主动向证券办报备,配合做好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工作。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公司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的,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合规总监。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艳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后,授权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办法(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	优化表述,删除已失效法规依据。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十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十六)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进行监督; (十七)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八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补充第(十五)项; 2、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财金[2015]3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补充第(十六)项; 3、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财金[2019]121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补充第(十七)项。
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简化描述。
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简化描述。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并且职工监事应当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和职工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并且职工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一次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并提交监事会讨论。 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和职工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根据《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总工发〔2012〕12号)四十四条第(二)项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取消原职工监事征求职工意见时间限制,进一步提高本条款可操作性。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依据实际情况,会议记录不再区分现场和通讯,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修订相关表述。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实际情况删除。
第三十三条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三条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议事规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银河证规章[2021]88号)自动失效。	依据实际情况更新。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2年3月发行的"中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中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中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33 股票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权益分派时"大参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2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参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2日(含2022年6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4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8,970,000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7.25%,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8,97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康保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8,970,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123,744,960
持股比例(%)	1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2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4.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168,466,561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159,466,562	20.16	56,384,600	56,384,600	35.36	7.13	0	0	0	0
柯康保	123,744,960	15.65	27,260,000	18,290,000	14.78	2.31	0	0	0	0
柯 舟	28,480,000	3.6	12,170,000	12,170,000	42.73	1.54	0	0	0	0
邹朝珠	7,209,753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6,817,530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6,739,400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5,578,000	0.71	5,500,000	5,500,000	98.6	0.7	0	0	0	0
合计	506,502,766	64.04	101,314,600	92,344,600	18.23	11.68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5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为本次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告知函,因其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换股3,846.1538万股,根据其募集说明书约定,上海原龙申请解除该期债券质押专户中1,989.7703万股股票的质押。上述事项涉及的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1,989.7703	2.34	0.77	否	2019年8月28日	2022年5月2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本次债券累计质押登记股份1,627.997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5,079.5554	33.0629	33,483.7782注	39.36	13.01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796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83.7782	0.0326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	0.052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1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7,111.9859	33.8528	33,483.7782	38.44	13.01	--	--	--	--

注:包含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登记股份1,627.9979万股。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